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滢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14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1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滢萱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支付如附表調解筆錄內容所示之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經查，上訴人於原審判決並收受該判決書後，具狀表示上訴理由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因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其損失、原審量刑顯屬過輕等語（見本卷第9-11頁上訴書、第54-55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宣告「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判；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

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三、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告訴人王宗瑋受有金錢上之損害總計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所為自應非難，況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任何損害，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顯屬過輕，有悖於國民之法律情感及信賴，亦將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橫行，容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判處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四、原審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除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其要件內容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條文所無之「倘有所得須全額主動繳回」，方得援以減刑之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就其提供本件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一情，始終坦承在卷，並於偵查時供稱：對方有說想要避稅，說要用我的帳戶以個人名義買材料，但我還沒有收到對方說一個帳戶可以補助1萬元的錢等語（詳見偵卷第68-69頁），顯見被告於客觀上有交付金融帳戶行為，主觀上有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依上開說明，認被告就本件犯行係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疏未審酌於此，尚有未洽。是以，檢察官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為由，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然此部分業經原判決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可認檢察官此部分上訴自無理由，惟原判決宣告刑既有上述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致他人得以利用其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治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且經檢察官上訴後，被告業與告訴人王宗瑋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即如附表所載）；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僅1人、被害人受騙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

01 畢業，工作是禮儀師，月收入為3萬元，要扶養祖母及小
02 孩，目前離婚，有1個8歲小孩，有監護權，但因工作地點在
03 員林市乃租屋而住，未與小孩同住，小孩與其父親及祖母同
04 住二林鎮等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緩刑暨緩刑條件之說明

07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
09 案發後坦承犯行，且積極調解，以彌補因被告而受損之告訴
10 人，並於調解當日已先行賠償部分金額給告訴人如附表所
11 示，堪認尚知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
12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
14 所示。

15 (二)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16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且應附記於判決書
17 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斟酌告
18 訴人之權益，並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
19 間，就尚未履行給付完畢部分，能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所承
20 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
21 併命被告應依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賠償
22 義務。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
23 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是
25 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
2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黃
31 智炫、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法官 陳德池

法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表（調解筆錄）：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王滢萱 住彰化縣○○鎮○○巷0弄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 對 人 王宗瑋 住○○市○○區○○路○段000巷

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號（即本院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3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25日 上午10時29分在本院民事第1 調解室調解，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書 記 官 劉旻葳

調 解 委員 林清貴

點呼調解事件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詳報到單

聲 請 人 王滢萱 到

相 對 人 王宗瑋 到

調解委員：勸諭兩造讓步。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台幣（下同）玖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整。給付方式：聲請人當場給付肆仟玖佰柒拾陸元，經相對人確認無誤（簽名：王宗瑋）。餘額玖萬伍仟元，自民國 113 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伍仟元整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相對人所指定之帳戶中。

二、相對人本件對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但並不免除系爭

事件其他連帶債務人（刑案共犯）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另不追究聲請人相關刑事責任（即本院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35號）。如聲請人符合緩刑之宣告或認罪協商之要件，相對人同意，並原諒聲請人，惟請法院斟酌將第一項金額全部之給付，列為緩刑之參考。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王滢萱

相 對 人 王宗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書 記 官 劉旻蕙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劉旻蕙